

## 靜宜大學廠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職安環保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。
- 二、廠商須遵守本校之工作守則、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、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。
- 三、廠商如有執行各項施工作業，應填具「靜宜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」及「靜宜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」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。
- 四、廠商若有局限空間或動火作業將可能危及校內人員安全時，除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外，需另外向本校營繕組、環境安全衛生組及使用單位申請管制作業。
- 五、廠商須指定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，負責指揮監督現場施工安全，並提供所屬工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，以維護工作安全，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，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，概由本公司全權責任；若損及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，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，包括發生之災害補償與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廠商之各項原物料採購，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等相關法令。
- 七、廠商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「標示及通識規則」辦理並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衛問題。
- 八、機械設備採購，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施規則」等相關法令，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採購，應依「安全標準」辦理。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，應依「安全檢查規則」辦理。
- 九、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物料採購，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廠商將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，需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- 十一、廠商於開始作業前，對於工作場所環境之可能潛在危險、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，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。
- 十二、入場作業勞工，應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且對擔任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依法使其接受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十三、廠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、整頓，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。
- 十四、廠商須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。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業，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、管制人員出入等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- 十五、廠商工作人員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、戴安全帽、工作鞋，各項防護具應正確使用，且應進行檢點。
- 十六、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，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，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。
- 十七、施工人員使用合(鋁)梯需有止滑裝置，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，需2人作業，施工架、移動梯及合(鋁)梯等設器使用應符合法令標準。
- 十八、距地面2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（蓋）；工作台、構台四周開口部分應設護欄；上下樓梯、階梯側邊應設護圍（扶手）。
- 十九、廠商如從事下列各項作業時，應特別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：

(一) 高架作業

1.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。
2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
3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網址，並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辦理 <https://ess.pu.edu.tw/var/file/71/1071/img/491/13.pdf>

(二) 吊掛作業

1. 必須檢附【1】起重機合格證 【2】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【3】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



等影本申請，作業時需備份檢查。

2.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
3. 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
4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5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
6.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，禁止人員穿越，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。
7.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
8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網址

<https://ess.pu.edu.tw/var/file/71/1071/img/491/13.pdf>。

### (三) 僮限空間作業

1. 廠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，應按本校「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」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方可執行，且應依計畫內容(如下網址)規定辦理。  
<https://ess.pu.edu.tw/var/file/71/1071/img/490/1080612.pdf>。
2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缺氧症預防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# (四) 開挖作業

1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使用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。
2.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。
3. 搬運機械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
4.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
5.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原則不得起動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。
6. 除乘坐席外，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。
7.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。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。
8. 禁止停放斜坡，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。
9. 不得使動力鏟、鋏，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10.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、煞車。
11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應依勞動部頒佈之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」。

### (五) 電氣作業

1. 廠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（儀工具、延長線、電線、電動手工具）、電線等，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。
2. 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，作業前請協調由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，並由廠商在電源總關開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「停電中，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」等掛籤、標示或加鎖，以防止電源關開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、關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，切勿接觸電路內部。
3. 電器、電線絕緣破損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，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（如將線路架高或套管等防護方式）。
4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網址及勞動部頒佈之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。  
<https://ess.pu.edu.tw/var/file/71/1071/img/491/13.pdf>

